

1.6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同济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同济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、上海昕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曹家渡街道片文化活动中心改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曹家渡街道片文化活动中心改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同济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39.259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6.9310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